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9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子芸

債 務 人 張元瑋即一元企業社

黃于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699,7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3797號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
001	939,944元	113年9月16日	2.22%	113年10月17日	
002	3,759,775元	113年9月16日	2.22%	113年10月17日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